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ABCD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杜鹏飞、钟俊
项目联系人	杜鹏飞
联系电话	0755-2399864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806
上市时间	201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9,170.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林程
董事会秘书	李胜宇
联系电话	0758-85101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 2020年1月底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使得公司子公司理工华创所处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系统行业市场需求、客户订单及自身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导致理工华创业绩亏损及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华锋股份2020年业绩下滑及亏损属于事先无法预知、事后无法避免，且华锋股份无法改变的不可抗力所致。保荐机构在保荐华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中督促发行人对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及业绩波动风险等进行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持续跟踪并现场核查，出具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理工华创实现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2,122.30万元，低于承诺业绩，主要是因为：

①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键原材料订货周期明显拉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17,604.04万元，不及预期；

②2021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系统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2021年理工华创实现毛利额不及预期；

③因冬奥会特定项目要求，理工华创2021加大冬奥会适用集成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及无动力中断双电机变速驱动系统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理工华创 2021 年推迟的订单于 2022 年陆续交付,理工华创通过拓宽供应商范围以完善原材料采购布局、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程度与客户协调定价、加强研发项目产业化推进等方式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华锋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

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